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综〔2025〕28号

龙岩市水利局 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按照《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的通知》（岩委编办〔2023〕44号）的工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机构、职责变动情况，我局动态调整权责事项83项，其中新增权责事项4项；删除事项1项；调整事项实施主体2项，调整事项设定依据11项，调整设定依据、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2项，调整实施的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共62项，调整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共1项（详见附件1）。

调整后，依法明确我局权责事项150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4项、行政处罚事项63项、行政强制8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监督检查1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公共服务事项5项、其他权责事项38项（详见附件2）。

同时，进一步明确我局与新罗区执法局执法职权分工（详见附件3）。

- 附件：1. 龙岩市水利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2. 龙岩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3. 龙岩市水利局与新罗区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分工

